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5號

原告 周錦里

蔡惠如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4萬5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故原告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

月18日為止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的價額核定為419萬3196元（計算式：414萬5500+4萬7696=419萬31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補正原告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02

附表:(幣別:新臺幣)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14萬5000元	113年10月8日	113年11月18日	(42/365)	10%	4萬7695.89元
小計							4萬7696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